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能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对裕能新能源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增资事项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裕能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汪形艳_____

2019年1月23日